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别提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 2、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请举手示意并须征得股东会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股东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
- 5、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将回答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的提问或发言。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6、为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及相关人员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 7、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会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0 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年化利率为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0BP，LPR 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具体期限及用途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为提高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永续债权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修订、签署与永续债权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以及行使永续债产品结构中公司享有的投资本金续期选择权、递延付息权等各项权利。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股东会审议时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以及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